

广 州 市 轻 工 技 师 学 院

关于印发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 （健康照护师项目） 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10号）和《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研学〔2021〕05号）总体部署，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3号）要求。为全面做好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竞赛组织工作，特制订《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并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为完成好大赛组织工作，设立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

工组)广东省选拔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各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护理学会

竞赛承办单位: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联系人:毛平

联系电话:18902248967

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
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组委会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代章)

2021年9月2日

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 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通过组织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促进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参照广东省技能大赛的技术要求和规则标准，选拔出我省最优秀的选手代表参加全国总决赛；同时，通过全省选拔赛，使参赛选手、裁判等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大赛技术要求，加深对相关项目技术技能发展趋势的了解与认识。

二、竞赛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本次竞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护理学会主办，由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承办。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成立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项目）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

会)及其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次竞赛各项工作。

(一) 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 成振洋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黄丹凤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委员: 毛 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

董韵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旅游健康产业系副主任

(二)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竞赛的原则、规程、方案、办法等文件,主持竞赛的全面工作,协调、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有主任和副主任,下设秘书组、赛务组、后勤组。

主任: 黄丹凤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 毛 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

成员: 董韵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旅游健康产业系副主任

张 韬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教务处副主任

王晓聪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旅游健康产业系教师

(三)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赛务组、后勤保障组。具体名单另

行确定。

(四) 评判委员会

负责制定竞赛标准、技术指导大纲、考评程序和检测方案；负责选聘考评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组织考评组学习竞赛规则；负责委托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命题及制作试卷，并贮备竞赛物品；负责赛地设施、设备的检测、调试、校正工作；负责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评判委员会下设命题组、裁判组和仲裁组。

三、竞赛项目、竞赛标准、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竞赛项目及组别

健康照护师（职工组）

(二) 竞赛标准及内容

参照《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终审版）》三级以上技能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以案例为导向，结合场景和人群特征命题。

(三) 竞赛形式

竞赛以技能实操形式进行，根据实操考核成绩决定获奖名次。当报名人数超过 60 人时，将采用理论测验筛选前 60 名选手进

入决赛。

技能模块考核共四个模块，以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涵盖模块为主，主要包括妇儿照护、老年照护、病患照护、慢性疾病评估及健康教育等考核内容。未尽事宜，将以大赛技术文件公布为准。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1 年 9 月 28-30 日（28 日报到及赛前说明会，29-30 日比赛）

竞赛地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风南路 38 号）

四、参赛资格（条件）和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及名额

参赛选手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职工身份，包括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户籍属地原则（或在当地工作满 1 年以上）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参赛选手可通过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选派，或各院校、企业推荐报名参赛。每独立法人单位限推荐报名 2 人。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三）报名方式

接受广东省所有地区选手报名，参赛报名表（详见附件）请

于9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3277502804@qq.com,并电话确认。

联系人：李芷琪老师，电话：18665051842

五、奖励办法

（一）代表广东参加全国总决赛

对竞赛成绩第一、二名的选手，选派参加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对竞赛成绩第三、四名的选手，选派参加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

（二）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8名（30至59人之间的前4名，29人以下（不低于10人）的第1名）优胜选手，按相关规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三）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竞赛成绩合格的选手，按相关程序颁发相应职业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赛前已取得相应职业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竞赛成绩合格，且在本次竞赛中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晋升相应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

（四）颁发荣誉证书

对成绩排名前 5%、15%、20%的选手及其指导教师，由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荣誉证书。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请各市、区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的要求， 请各参赛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确保大赛安全顺利进行：

1. 根据防疫要求，中、高度疫情风险地区人员及有 14 日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人员，不组队参赛。

2. 请各参赛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自大赛前第 14 天起， 对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3），参赛人员签字后在报到当日交给承办单位。

3. 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出发前自行查验并准备“一卡一码”即行程卡、健康绿码，并在报到当日交给承办单位。

4. 所有参加大赛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场地，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七、其他要求

（一）广泛组织宣传发动

请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和各类企业、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宣传本次竞赛信息，大力发动选手积极参赛，为挑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提供条件。

(二) 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压实责任，保障安全。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要制定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消防、人身、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

八、有关事项

(一) 费用：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比赛时间以外的用餐自行安排，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二) 比赛期间，请各代表队提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1：选手报名表

附件2：报名汇总表

附件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附件 1

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 广东省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打印)	
出生年月日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社保号		政治面貌	
户口性质		学历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专业工龄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工作或学习情况介绍（工作经验、职务、主要业绩等）					
特此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大赛的报名须知和参赛规则的全部内容，未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荣誉。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如有不实，愿负相应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诺严格遵守大赛章程和规则。 参赛者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新职业技能技能大赛（健康照护师）广东省
选拔赛暨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领队）：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组别	选手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有无到境外旅居史	☐ 无 ☐ 有：国家，交通方式
近 14 天有无与境外归国人员密切接触史	☐ 无 ☐ 有：国家
近 14 天有无湖北/武汉旅居史	☐ 无 ☐ 有：城市，交通方式
近 14 天有无“三省六市”旅居史	☐ 无 ☐ 有：城市，交通方式
近 14 天有无其他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无 ☐ 有：城市，交通方式
近 14 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 无 ☐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近 14 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	☐ 无 ☐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近 14 天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 无 ☐ 有：接触地点，可能接触方式
近 7 天核酸检测结果	☐ 未做 ☐ 阴性 ☐ 阳性
近 7 天血清学 IgG 抗体结果	☐ 未做 ☐ 阴性 ☐ 阳性
近 7 天血清学 IgM 抗体结果	☐ 未做 ☐ 阴性 ☐ 阳性
近 14 天有无以下临床表现： ☐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 干咳， ☐ 咳痰， ☐ 咽痛， ☐ 乏力， ☐ 气促， ☐ 胸闷， ☐ 头痛， ☐ 恶 心， ☐ 呕吐， ☐ 腹泻，其他症状：	
健康电子码颜色	☐ 绿 ☐ 黄 ☐ 红
<u>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u>（签名必须本人手写） 签名： 年 月 日	